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件

建设单位：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3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4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附图 5 无害化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图..... 6
附图 6 项目图片..... 7
附图 7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9
附图 8 采样照片..... 10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16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18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37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38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39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40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相关资料..... 42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ZQHZ
肇庆高新
至三水、清远
30分钟车程
佛山市
四会市
石坑
宋屋
陈村
龙湖
李坑
广东南方科技职业学校
三家村
南塘
一村居委会
亚铝工业城
二期
三期
一期
亚铝宾馆
新中亚铝业
新塘
东华
至肇庆
中恒（大旺）国际生物医药物流产业基地
凤岗
新奥燃气
白沙排渠
至广州白云机场
肇庆市奥利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奥利美院）
公安分局
第二行政办公区
中行高新区支行
太旺市场
榕园小区
宝华购物广场
劳动力技能培训中心
行政服务中心
大旺车站
悦凯国际酒店（五星级）
高新区人民医院
威士海
东凌
洽丰文化科技
红蜻蜓实业
理士电源
至四会
东松三雄电
肇庆文化会务中心
福田化工
芝华不锈钢
广东国际赛车场
广东国际汽车博览园
CKS
珠江物流园
大旺港
污水处理厂
项目所在地
项目所在
三茂铁路
321国道
大旺大桥
至广州30分钟车程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

污水处理站
灭活疫苗GMP二车间
灭活疫苗GMP三车间
宿舍楼
食堂楼
洗涤房
冷库
动物房
维修车间
研发中心
动物房
水产疫苗GMP车间
办公楼
废气排放口
本次验收范围
图例
比例尺：50m
一期用地：
二期用地：
三期及研发中心：
水产疫苗用地：
本项目所在地：
污水排放口：

附图 5 无害化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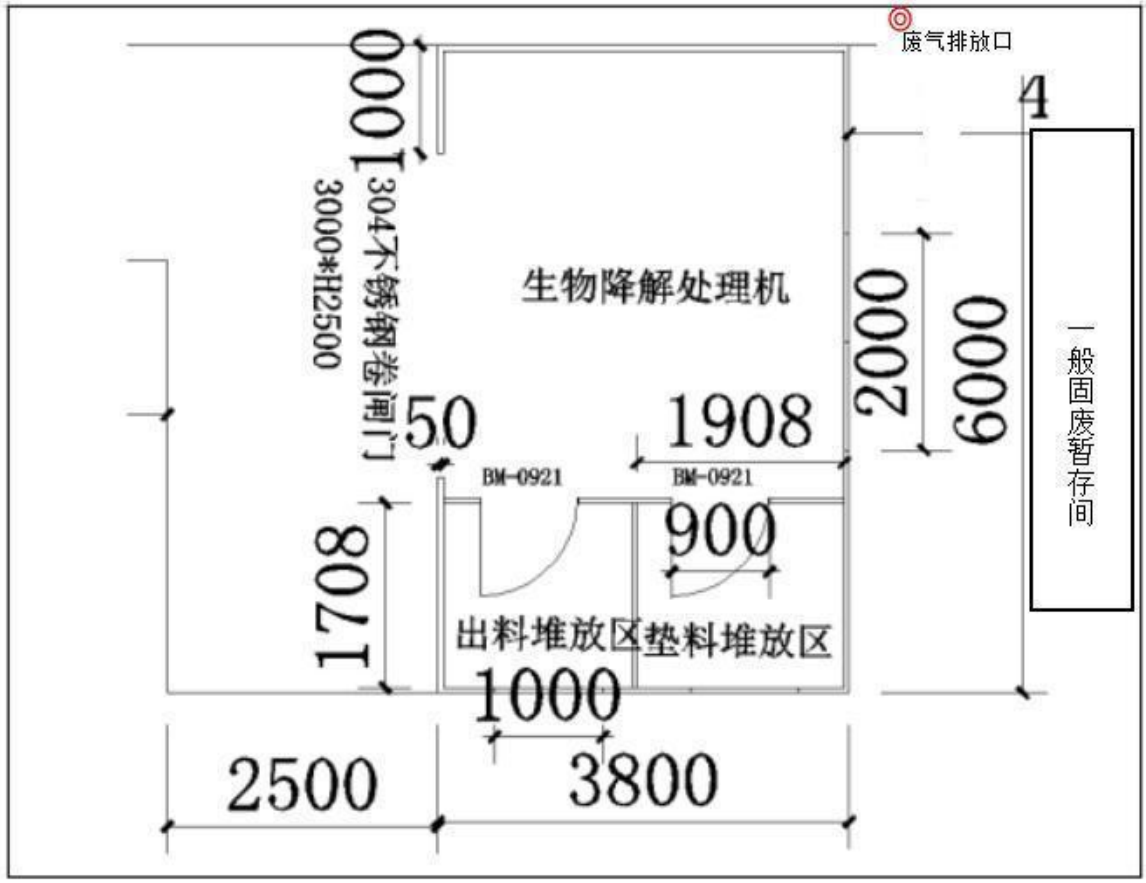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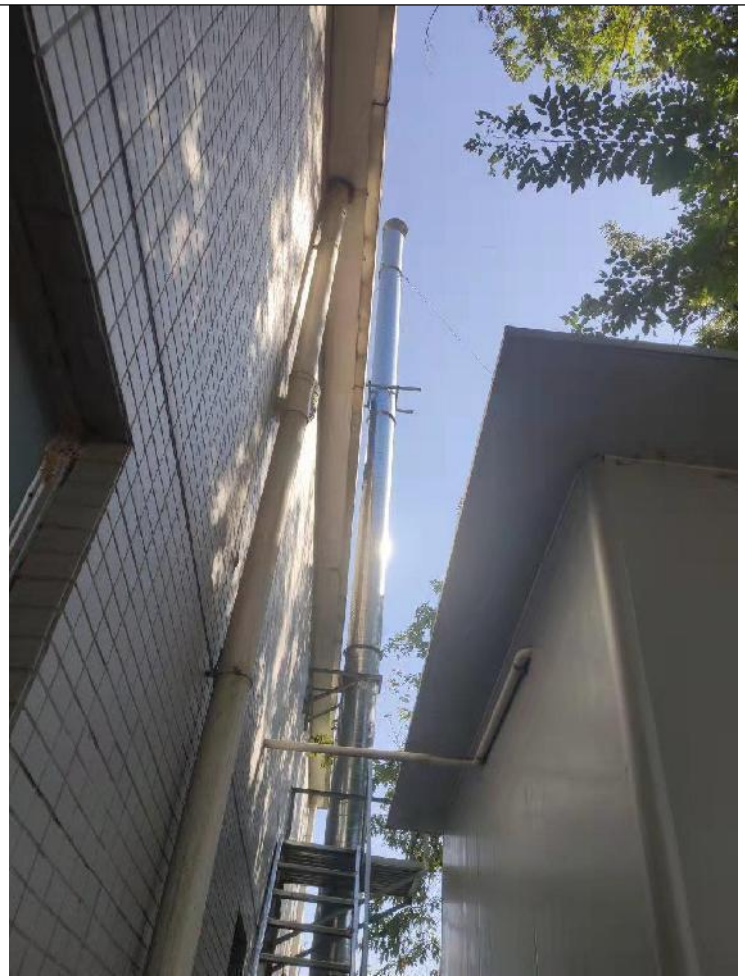

臭氧+水喷淋+UV 光解、15m 高排气筒

无害化车间

附图 7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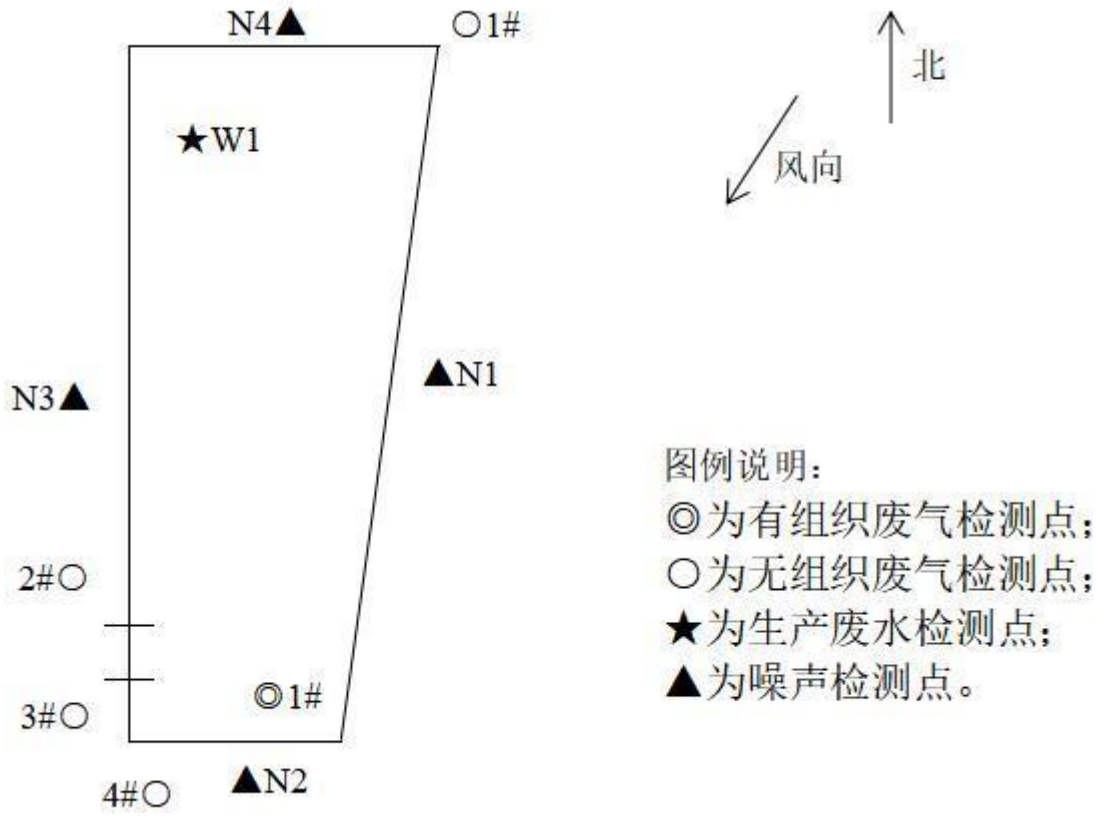

附图 8 采样照片

<table>
<tr><td>采样口1#处理前
 </td><td>采样口1#处理后
 </td><td>无组织1#检测点位
 </td></tr>
<tr><td>无组织 2#检测点位
 </td><td>无组织 3#检测点位
 </td><td>无组织4#检测点位
 </td></tr>
<tr><td>W1生产废水排放口
 </td><td>噪声 N1 检测点位
 </td><td>噪声 N2 检测点位
 </td></tr>
<tr><td colspan="2">噪声 N3 检测点位
 </td><td>噪声 N4 检测点位
 </td></tr>
</tabl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高新建〔2021〕17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5 号，现有项目在动物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动物本体废弃物，定期交由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现拟在厂内新增无害化处理车间，将动物本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后转化为有机肥外卖，建成后预计年处理病死动物 6 吨。项目总投资 23.6133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3.6133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

限公司的评估意见，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工艺废气中恶臭污染物控制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1-93）表1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运营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不新增。冷凝水和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2中的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建成后，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应控制在0.001吨/年以内，氨氮排放量应控制在0.0001吨/年以内。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西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0日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3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降解肥料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下称乙方):肇庆市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固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动物降解肥料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作为绿化肥料进行处置,乙方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2、甲方提供的降解肥料需进行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能含有降解肥料以外其它杂物;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并运输到乙方场所。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通知收集降解肥料,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重量进行确认,并做好交接台账签字工作。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产生的降解肥料进行处置,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乙方接收降解肥料后不得随意倾倒,处理过程中若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的任何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指定工作联系人,负责通知乙方收取降解肥料,乙方指定人员负责乙方与甲方的联系协调工作。

6、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7、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即接受甲方通知与安排,进行降解肥料交接及运输工作。

二、结算方式

甲方无偿提供降解肥料交由乙方处理处置,乙方无偿为甲方处置降解肥料。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降解肥料,乙方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置,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废弃物，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5、本合同有效期限：签订日期壹年内。

甲方：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01日

乙方：肇庆市绿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VN2110176001

CMA 202119125648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生产废水
受检单位：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肇庆市高新区创业路 5 号
报告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1.01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硫化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3.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3.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3.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8	0.013	0.015	0.018	0.018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10	0.012	0.017	0.017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08	0.012	0.014	0.016	0.016	0.06	mg/m³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034	0.038	0.042	0.040	0.042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37	0.039	0.041	0.043	0.043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35	0.037	0.038	0.040	0.040	1.5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1.02			工况		≥75%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厂界上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硫化碳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3.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N.D.	3.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N.D.	N.D.	N.D.	N.D.	N.D.	3.0	mg/m³	达标
硫化氢	第一次	0.007	0.012	0.014	0.019	0.019	0.06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06	0.009	0.012	0.015	0.015	0.06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08	0.013	0.016	0.018	0.018	0.06	mg/m³	达标
氨气	第一次	0.037	0.040	0.042	0.044	0.044	1.5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34	0.039	0.045	0.043	0.045	1.5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36	0.041	0.043	0.046	0.046	1.5	mg/m³	达标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10	<10	<10	<10	<10	2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表 5-1 生产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生产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mg/L）	标样浓度范围（mg/L）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氨氮	1.13	1.11±0.05	GSB 07-3164-2014 200515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60	57.0±4.3	GSB 07-3161-2014 200114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1	23.9±2.9	GSB 07-3160-2014 200259	合格
动植物油	9.10	9.5±0.76	BY400171（A2101037）	合格
总磷	1.52	1.48±0.11	BY400014 B21060018	合格

表 5-2 生产废水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2021.11.01 生产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悬浮物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2021.11.02 生产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pH 值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悬浮物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化学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氨氮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总磷	2	100	1	100	1	100	1	100	1	100
动植物油	2	100	1	100	1	100	--	--	1	100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报告编号：VN2110176001

编制人：　官秋萍

审核人：

签发人：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无CMA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续上表）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2%，气温：23.4℃，大气压：101.0kPa，风速：1.3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1%，气温：25.1℃，大气压：101.0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7%，气温：26.2℃，大气压：100.9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2021 年 11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70%，气温：24.1℃，大气压：101.0kPa，风速：1.5m/s，风向：东北风； 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62%，气温：25.7℃，大气压：101.0kPa，风速：1.2m/s，风向：东北风； 第三次气象状况：晴，相对湿度：56%，气温：25.9℃，大气压：100.9kPa，风速：1.4m/s，风向：东北风。

本页结束

表 5-3 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抽样日期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1.01	2021.11.02	<4	<4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2021.11.02	2021.11.0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01	2021.11.02	<0.5	<0.5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02	2021.11.0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1.11.01	2021.11.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1.11.02	2021.11.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1.11.01	2021.11.02	<0.01	<0.01	符合要求
总磷	2021.11.02	2021.11.02	<0.01	<0.0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1.11.01	2021.11.6	≤0.06	≤0.06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1.11.02	2021.11.6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4 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日期	实测浓度（mg/L）	技术要求（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021.11.02	<4	<4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11.02	<0.5	<0.5	符合要求
氨氮	2021.11.02	<0.025	<0.025	符合要求
总磷	2021.11.02	<0.01	<0.01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2021.11.6	≤0.06	≤0.06	符合要求
备注	实测浓度前带"<"的表示该值低于测试方法检出限，后面的数值为检出限。			

表 5-5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二级声级计 AWA5688（VN-230-09）	2021.11.01 昼间	测量前	93.9	94.0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2021.11.01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6		-0.4		合格
	2021.11.02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1.11.02 夜间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备注	声校准器型号为 AWA6221B。						

本页结束

一、 检测概况

受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和噪声进行检测。

二、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采样口 1#处理前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1.11.01 至 2021.11.02
		采样口 1#处理后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上风向 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2021.11.01 至 2021.11.02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W1 生产废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无颜色、无气味、清澈、无浮油	2021.11.01 至 2021.11.0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2 次/天，2 天	--	2021.11.01 至 2021.11.02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备注	采样及分析人员：麦锐韬、陈鉴星、黄永成、谢艳婷、陈浩贤、王河富、陈国镇、林明烁、官秋萍、蓝图、梁卓慧、陈健仪、陈志敏、谢颖芹；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表 4-3 生产废水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1.01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7.0	7.0	7.1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2	26	20	24	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2	59	63	67	8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17.6	18.5	16.9	20	mg/L	达标
	氨氮	1.32	1.06	1.28	1.17	10	mg/L	达标
	总磷	0.34	0.31	0.28	0.37	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2	0.62	0.66	0.67	5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1.02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 值	7.0	7.0	7.0	7.1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21	23	22	25	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55	61	52	8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4	16.7	18.5	17.3	20	mg/L	达标
	氨氮	1.24	1.09	1.18	1.22	10	mg/L	达标
	总磷	0.26	0.35	0.39	0.31	0.5	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64	0.66	0.66	0.67	5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2021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2021 年 11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二次气象状况：无雨；第三次气象状况：无雨；第四次气象状况：无雨。							

*****本页结束*****

表 5-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2021.11.01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21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11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10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4982	-0.4%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1.0012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0.9981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1.0026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0.9986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1.0033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0.9984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1.0014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21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1986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4	-0.8%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24	1.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91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0.9982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31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0.9991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24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0.9972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11	0.1%	±5.0%	合格

*****本页结束*****

三、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5.4.1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m^3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25mg/m^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3mg/m^3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1mg/m^3
	氨气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m^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03mg/m^3

本页结束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1.01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6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8	70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11.02		工况	≥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结果评价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昼间	58	65	生产噪声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昼间	57	70		达标
	夜间	4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昼间	56	70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执行依据	厂界南侧、西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北侧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2021 年 11 月 01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3 m/s； 2021 年 11 月 01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2021 年 11 月 02 日昼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2m/s； 2021 年 11 月 02 日夜间采样气象状况：无雨；风速：1.4m/s。				

本页结束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鼎湖区新城六区水坑一工业村水坑大道旁美宝大楼 2 栋 5 层 501 室
联系电话：07582696008　　邮政编码：526070

（续上表）

2021.11.01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1.0026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0.9982	-0.2%	±5.0%	合格
2021.11.02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3）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4987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14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0.5	0.5022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5	0.5026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0.9982	-0.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24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0.9976	0.4%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36	0.5%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0.9977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11	0.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1S（VN-222-1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1.0021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0.9984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4）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14	0.7%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1984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5）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0.2	0.2026	1.3%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0.2	0.2022	1.1%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6）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1.0023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17	0.2%	±5.0%	合格

本页结束

（续上表）

生产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电导率测定仪 Bante904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二级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1.《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结束

附图 1：2021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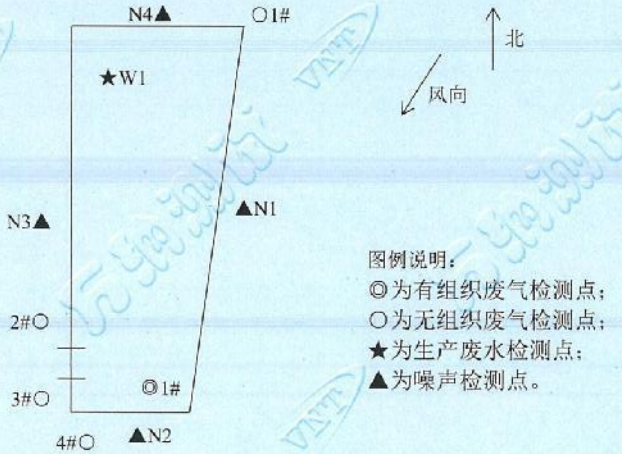

附图 1：2021 年 11 月 02 日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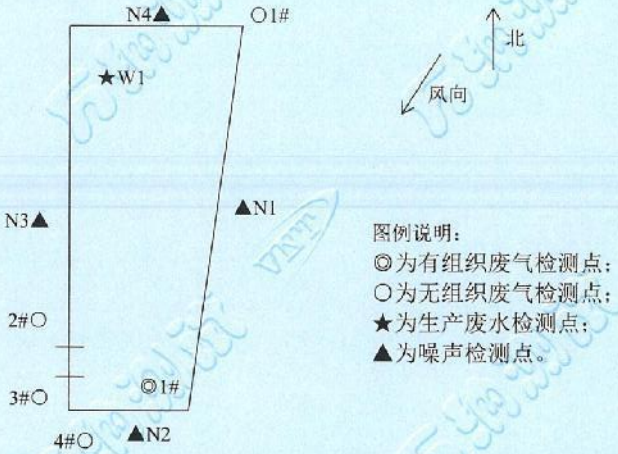

*****本页结束*****

（续上表）

2021.11.02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7）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0.9987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1.0021	0.2%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8）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0.9981	-0.2%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0.9976	-0.3%	±5.0%	合格
	大气采样仪 LH-1E（VN-222-29）	皂膜流量计 JCL-2010(S)-B (VN- 217-04)	仪器使用前	1	1.0014	0.1%	±5.0%	合格
			仪器使用后	1	0.9981	-0.2%	±5.0%	合格

报告结束

四、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2，生产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4-3，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11.01			处理设施			臭氧除臭+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75%		
处理前烟道内径	0.3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口 1#处理前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95	1.08	1.01	--	mg/m³	--	
		标干流量	2015	2019	2059	--	m³/h	--	
		排放速率	0.0019	0.0022	0.0021	--	kg/h	--	
	氨气	排放浓度	2.11	1.98	2.04	--	mg/m³	--	
		标干流量	2015	2019	2059	--	m³/h	--	
		排放速率	0.0043	0.0040	0.0042	--	kg/h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1.04	0.89	0.97	--	mg/m³	--	
		标干流量	2015	2019	2059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1	0.0018	0.0020	--	kg/h	--	
	臭气浓度		4170	2344	3090	--	无量纲	--	
采样口 1#处理后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6	0.05	0.07	--	mg/m³	--	
		标干流量	2861	2897	2927	--	m³/h	--	
		排放速率	1.7×10^{-4}	1.4×10^{-4}	2.0×10^{-4}	0.33	kg/h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0.32	0.38	0.33	--	mg/m³	--	
		标干流量	2861	2897	2927	--	m³/h	--	
		排放速率	9.2×10^{-4}	1.1×10^{-3}	9.7×10^{-4}	4.9	kg/h	达标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0.04	0.07	0.05	--	mg/m³	--	
		标干流量	2861	2897	2927	--	m³/h	--	
		排放速率	1.1×10^{-4}	2.0×10^{-4}	1.5×10^{-4}	1.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417	309	234	2000	无量纲	达标	

本页结束

附图 3：现场采样照片

采样口1#处理前 	采样口1#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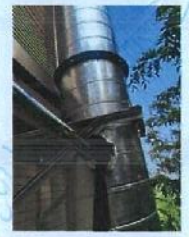	无组织1#检测点位
无组织 2#检测点位 	无组织 3#检测点位 	无组织4#检测点位
W1生产废水排放口 	噪声 N1 检测点位 	噪声 N2 检测点位
噪声 N3 检测点位 	噪声 N4 检测点位 	

本页结束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1.11.02			处理设施			臭氧除臭+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75%		
处理前烟道内径	0.30m			处理后烟道内径			0.40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口 1#处理前	硫化氢	排放浓度	1.06	1.13	1.21	--	mg/m³	--	
		标干流量	2082	2016	2047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2	0.0023	0.0025	--	kg/h	--	
	氨气	排放浓度	2.25	2.07	1.98	--	mg/m³	--	
		标干流量	2082	2016	2047	--	m³/h	--	
		排放速率	0.0047	0.0042	0.0041	--	kg/h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0.98	1.05	1.01	--	mg/m³	--	
		标干流量	2082	2016	2047	--	m³/h	--	
		排放速率	0.0020	0.0021	0.0021	--	kg/h	--	
	臭气浓度		4169	3090	2344	--	无量纲	--	
采样口 1#处理后	硫化氢	排放浓度	0.08	0.10	0.07	--	mg/m³	--	
		标干流量	2856	2896	3003	--	m³/h	--	
		排放速率	2.3×10^{-4}	2.9×10^{-4}	2.1×10^{-4}	0.33	kg/h	达标	
	氨气	排放浓度	0.42	0.34	0.28	--	mg/m³	--	
		标干流量	2856	2896	3003	--	m³/h	--	
		排放速率	0.0012	9.8×10^{-5}	8.4×10^{-4}	4.9	kg/h	达标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0.06	0.09	0.07	--	mg/m³	--	
		标干流量	2856	2896	3003	--	m³/h	--	
		排放速率	1.7×10^{-4}	2.6×10^{-4}	2.1×10^{-4}	1.5	kg/h	达标	
	臭气浓度		309	417	234	2000	无量纲	达标	
执行依据	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2021 年 11 月 01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2021 年 11 月 02 日采样环境条件： 第一次气象状况：晴，第二次气象状况：晴，第三次气象状况：晴。								

本页结束

五、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检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3） 合理规范设施检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5%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5%以内。

生产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5-1，生产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见表5-2，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3，实验室空白质控结果见表5-4，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5-5，大气采样仪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5-6。

本页结束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截图

http://www.yuyangep.com/a/zbcg/441.html

附件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开始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http://www.yuyangep.com/a/zbcg/442.html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00740848277300lV

单位名称：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陈瑞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路 5 号

行业类别：医药制造业，锅炉，固体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00740848277 3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007408482773
法定代表人	陈瑞爱	联系电话	0758-3625398
联系人	姚伟良	联系电话	13672341723
传　真		电子邮箱	1248935248qq.com
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广东省肇庆市大旺高新区创业路 5 号 中心经度 112.820773；中心纬度 23.268858		
预案名称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生物药品制造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预案签署人	陈瑞爱	报送时间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受理部门（盖章） 2022年1月7日		
备案编号	441284-2022-0002-L		
报送单位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国荣	经办人	张长明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相关资料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会议室自主召开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查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及《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现场核查了该建设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肇庆高新区创业路 5 号。

项目在原有厂区南部新增无害化处理车间（车间内布设一台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另设置出料堆放区和垫料堆放区），对原有项目产生的动物本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改扩建不改动现有项目生产设施和各项建筑。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1。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主要构筑物	在现有厂房上扩建，不新增面积，扩建新增无害化处理车间。	在现有厂房上扩建，不新增面积，扩建新增无害化处理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排水	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该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处理设施，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该废水依托原有项目处理设施，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给	市政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分析
	废气治理工程	降解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剩余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降解废气收集后经“臭氧+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剩余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	优化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处置去向	有机肥外售处理	有机肥外售处理	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肇环高新建[2021]17号）。公司于2021年11月0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1200740848277300lV。

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进行验收监测，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环保调查等相关资料，编制了《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613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原环评降解废气经“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臭氧+水喷淋+UV光解”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得到优化。经界定该变动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组成员签名：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由原有项目内部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产生冷凝水和喷淋塔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动物尸体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物主要为 H_2S、NH_3 等恶臭物质，降解废气收集后经“臭氧+水喷淋+UV 光解”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无害化处理设备、风机。水泵等生产设备。通过定期维护、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降低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有机肥，属于一般固废，外售肇庆市滤茵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已按有关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另外，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意见以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配套废气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冷凝水和喷淋塔废水依托原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能符合《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表 2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动物尸体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要求。

2）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项目厂区内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二硫化碳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西、南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建立了固体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3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

小组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illegible]	广东中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226198[illegible]113411	工程师	13922628759
[illegible]	肇庆市高要生态环境监测站	441226198302150033	高工	13929819832
[illegible]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421126198702202833	环保专员	13672371531
[illegible]	—	44122[illegible]2537	主任	13672341723
祝木清	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45321199105152923	工程师	13729758289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检测有限公司	440281197107071036	高工	130[illegible]
[illegible]	肇庆[illegible]	4201221977[illegible]315	[illegible]	13780002073
[illegible]	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441229198309250028	总监	13679590505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姓名 李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0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迎宾大道肇庆学院教工宿舍

公民身份号码 430123197310015315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1001101025557 号

李湘 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经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化学工程与技术教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姓 名 聂小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3 年 2 月 15 日

住 址 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南兴三路3号富民商业城富豪居A408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6198302150033

本证件仅用于专家评审会

广东省职称证书

本证件仅用于专家评审会

姓　　名：聂小杰

身份证号：44122619830215003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生态环境监测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生态环境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10500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该证书用于应急预案备案
姓名 潘勇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9 月 7 日
住址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江滨东路59号华英花苑A幢5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011971090710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该证书用于应急预案备案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肇庆市公安局端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06-2025.12.06

潘勇辉 于二〇〇八年
十一月，经 广东省化工
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 年 三 月 二 日
专用章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完成废气处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竣工，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在会议室自主召开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新增动物无害化降解处理设施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施工单位（广东益康生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

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大华农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